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双流区世警会植物群落优化苗木复壮基地（九江苗木移栽基地）苗木复壮服务。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成都市双流区公园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双流区世警会植物群落优化苗木复壮基地（九江苗木移栽基地）苗木复壮服务	项	1	农、林、牧、渔业	/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2 付款方式

①支付基本原则：根据实际复壮频次及成交价结合服务考核情况，按区财政

局实际拨付金额支付，原则上次月办理结算后支付，如供应商未办理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②每月考核：每月初由双方共同统计确认上一个月基地内复壮苗木数量及具体作业数量，并据此计算出当月复壮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当月复壮服务费用-考核扣款=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③结算：次月办理结算。每月结算为当前月合同价减去采购人每月考核费用金额。

④支付：在办理结算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因供应商未提供必要的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

2.3 验收方法和标准

①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4 其他要求

①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合同款。

②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③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④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⑤供应商负责对复壮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统一着装，为复壮人员配备基本操作工具和复壮需要的资材。

⑥在苗木复壮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复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⑦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及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各包供应商全额承担(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供应商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做好苗木复壮安全生产作业工作，同时自觉并积极接受采购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考核(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 复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浇水	乔木	11696 株	乔木浇水不少于 8 次/年
		灌木	820 m ²	整形式灌木浇水不少于 15 次/年
2	施肥	乔木	11696 株	乔木施基肥 1 次/年；对于长势明显偏弱的乔木（特别是花树）进行每年至少 1 次追肥
		灌木	820 m ²	整形式灌木不少于 6 次/年
3	修剪	乔木	11696 株	乔木修剪不少于 1 次/年，每月修剪达树木总量的 8.3%
		灌木	820 m ²	整形式灌木修剪不少于 12 次/年
4	除草		12 月	保证基地全年无杂草，基地占地面积约 354.38 亩
5	防治病虫害		乔木 11696 株+灌木 820 m ²	乔木、整形式灌木不少于 4 次/年
6	垃圾处理		12 月	随产随清

★ (2) 复壮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一、安全、环保	1、复壮工人应设施工告示、警示标志，做好疏导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2、复壮工人应统一着装施工作业，夜间施工应着警示工作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3、应做好基地内扬尘治理工作，打扫干净施工现场；杂物日产日清，及时擦洗弄脏的施工场地。	
	4、遇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	
	5、危化品应专人专职管理。	
	6、服务外包单位需要在前后门安装两个监控，储存数据保证半年内，所需网线、布线、监控采购、安装等费用包干在内。	
二、巡视巡查	1、当日下班前发生的情况，应在当日下班前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当日下班后发生的情况应在次日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	
	2、发现砍伐树木、损坏设施等毁绿、伤绿等情况时，服务外包单位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处置结果应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修复损坏部位。	
	3、展示区发现植物死亡时，服务外包单位应及时回收并补栽。	
	4、发现植物发生病虫害、植物上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或植物倾斜、倒伏时，服务外包单位应及时防治、处理或清除。	
	5、配备专职人员6人，2班倒，24小时在岗；每天至少4次对基地内部安全进行巡视。	
三、土壤（除水湿生植物）	1、苗木复壮期间，土壤中不应有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2、应根据种植植物的生物学特性来调整土壤的理化性质。	
四、施肥	1、施基肥1次/年；对于长势明显偏弱的乔木（特别是花树）进行每年至少1次追肥。。	
五、资料管理	1、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遗漏，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档或无缺失；农药管理有专人负责，进出、回收、处理应登记。	
六、质量（频次）要	1、参考复壮频次表的相关要求。	

求		
---	--	--

附:复壮频次表

类别		浇水	施肥	修剪	苗圃除草	防治病虫害	垃圾处理
乔木	一般乔木	不少于8次/年	施基肥1次/年;对于长势明显偏弱的乔木(特别是花树)进行每年至少1次追肥	不少于1次/年;每月修剪达树木总量的百分之8.3	保证苗圃基地全年无杂草	不少于4次/年	随产随清
	展示区乔木						
灌木	整形式灌木	不少于15次/年	不少于6次/年	不少于12次/年		不少于4次/年	随产随清
	自然式灌木	不少于10次/年	不少于1次/年	不少于3次/年		不少于5次/年	

注:1.实际操作时宜视复壮对象的生长情况适当调整;2.复壮要求:乔木、灌木达到可用于苗木移栽的使用标准。

★(3)项目考核

双流区世警会植物群落优化苗木复壮基地(九江苗木移栽基地) 苗木复壮服务外包 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

采用扣分制,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外包服务费的2%。每月扣分不超过10分(含10分)视为优秀;每月扣分不超过20分(含20分)视为合格。每月扣分超过20分以上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0%。(详见附件:苗木复壮服务外包工作考核细则)

三、考核方法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定期考核由甲乙双方每月底共同进行现场考核,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及资料记录进行考核评分;不定期考核由甲方单独对基地苗木复壮情况进行随机检查,抽查结果作为当月考核的评分依据。

四、考核内容

（一）苗木复壮方面

查看现场是否按照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文件《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DB510100T239-2017)中一级等级进行复壮；是否有倾倒建渣、有害物品等情况；是否有堆弃杂物；是否有违规设置广告牌；是否有大型附着物；是否有杂草未清除；是否有枯枝落叶及绿化废料未清理；乔木、灌木、草坪是否修剪到位；是否及时补水；是否有病虫害；是否有死亡乔木；是否存在展示区死亡植物未补栽、裸土的情况；是否存在乔木倾倒影响其他植物正常生长的情况。

苗木复壮频次考核须由乙方提交月计划表，浇水、施肥、修剪、基地除草、防止病虫害、垃圾处理等难以直观考核的工作，在进行时乙方应告知甲方，事后由甲方负责人进行验收签字作为考核依据。

（二）安全、环保方面

乙方应在基地前后门安装监控，24小时运行，监控数据储存应在半年内（含半年），无缺失和损坏。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打扫干净施工现场，做到杂物日产日清。

（三）巡视巡查

建立巡视巡查机制，24小时安排人员对基地内苗木及设施设备进行巡视巡查，巡查过程中需佩戴巡查器材。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处理，无拖延。

（四）资料管理

做好苗木进场、出场登记、基地基础资料、工作变更情况等相关工作记录在册，每月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误，无遗漏，苗木复壮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档无缺失。

（五）其他方面

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服务外包单位工作会，乙方向甲方书面汇报每季度工作情况，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任务，不以任何借口加以推诿。

（六）奖惩实施方面

1、严格执行奖惩制度，被中心及以上机关通报表扬；被区级媒体正面通报的；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按等级加分。

2、因乙方工作情况受到群众举报、区级领导及中心领导批评的，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3、如遇重大活动、紧急任务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第一时间(半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到现场实施，以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

4、连续2个月考核为不合格，即视为服务外包单位不具备相应外包服务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双流区世警会植物群落优化苗木复壮基地（九江苗木移栽基地）

苗木复壮服务外包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备注
安全、环保(20分)	服务外包单位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的扣0.5分，操作不规范的扣0.5分；施工现场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的扣0.5分，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1-4分。		
	施工现场未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的扣1分；未打扫干净施工现场的扣0.5分；杂物未日产日清或清理不干净的扣1分。		
	因未提前做好雨季、旱季应急措施造成植物死亡和设施损坏的扣1-2分；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的视情况扣1-4分。		
	未安排专人专职管理的扣0.5分，随意丢弃、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1-4分。		
	监控未24小时运行，视频资料不完整，有缺失和损坏的扣0.5-2分。		
巡视巡查(20分)	未安排专人24小时全天候巡查、巡查过程中未佩戴巡查器材的扣0.5-1分；突发情况处置不及时扣0.5-2分。		
	发生砍伐、偷盗树木、损坏设施等扣1-10分，未及时上报的扣1-2分，未及时修复损坏设施的扣0.5分。		
	展示区植物有干枯、死亡等情况未及时补植回收的扣0.5-1分。		
	病虫害防治不到位、植物上发现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空输液袋等）的扣0.5-1分；		

	植物倾斜、倒伏等情况未及时扶正处理的扣 0.5-1 分。		
	专职人员配置不到位，做事拖延扣的扣 0.5 分。		
	基地内发现倾倒建渣和有害物质等情况发生的扣 1-4 分。		
	基地内有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堆积的扣 1-2 分。		
资料管理 (10 分)	基础资料、变更情况（苗木进出场）未及时记录入档的扣 0.5 分，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未按时上报的扣 0.5 分，数据不清晰准确，有遗漏，复壮资料（包括图片）未按规定归档有缺失的扣 0.5 分；农药管理不规范，进出、回收、处理登记不完整的扣 0.5-1 分。		
日常复壮 (40 分)	有死株、严重枯枝等情况的扣 0.5-2 分。		
	苗木修剪不及时、修剪不规范或未修剪的扣 0.5-2 分。		
	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蔫的扣 0.5-1 分。		
	病虫害防治不到位，对已发现的病虫害未及时治理的扣 0.5-2 分。		
	因未施肥或施肥不当造成植物生长状况不良的扣 0.5-2 分。		
	中耕除草不及时，杂草超过基地 50%的扣 0.5-2 分。		
	未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进行追肥的扣 0.5-1 分。		
	展示区植物补植不及时，有杂草的扣 0.5 分。		
	展示区边缘切边不整齐，有裸土的扣 0.5 分。		
	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工作，不服从安排的扣 1-5 分。		
	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良或其他原因遭群众举报和		

其他 (10分)	投诉，经查属实的扣1分。		
	受到区级领导及中心领导批评的扣1-2分。		
	未保质保量完成临时性突击任务和要求的扣1-2分。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现象的扣1-2分。		
	考评时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视情况进行扣分。		
	因乙方工作情况受到群众举报的扣0.5分、区级领导及中心领导批评的扣1分。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任务等，全力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1分。		
	被中心及以上机关通报表扬+0.5分；被区级媒体正面通报的+0.5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		

注：根据考核现场情况进行相应的扣分处理，如遇情况严重的酌情扣分。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_____考核人：_____